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 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 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 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73	16,335
毛利	2,743	1,331
除税前虧損	(2,914)	(1,7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005)	(2,096)
毛利率	16.6%	8.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04)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4	16,573 (13,830)	16,335 (15,004)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2,743 180 (948) (3,932)	1,331 3,593 (1,636) (4,358)
租賃負債利息		(122) (61) (774)	(128) 264 (86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6	(2,914)	(1,795)
本期間虧損		(2,917)	(1,4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806
本期間全面虧損		(2,917)	(68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3,005) 88	(2,096) 605
		(2,917)	(1,4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3,005)	(1,290) 605
		(2,917)	(68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04)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已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客戶A ______* _____*

* 不足10%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6,573

16,335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劃分資料: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 ⁻ 二零二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ITO導電膜 智能調光產品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 銷售其他產品	7,204 6,471 - 2,898	8,079 7,593 — 6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6,573	16,335

地區市場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12,514	12,244
其他	4,059	4,09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6,573	16,335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 大陸。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16,356 217	16,160 17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6,573	16,335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549	14,848
安裝服務成本	281	156
	13,830	15,0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84	4,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1
	3,576	4,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962	1,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	552
研究成本	555	1,235
租賃負債利息	122	12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1	(264)

6. 所得税

所得税(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撥備 遞延	3 -	223 (527)
本期間税項(抵免)/開支總額	3	(304)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税。本公司於本期 間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税項。
- (b) 本期間內,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重續,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由於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c) 本期間內,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d) 於本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税率為16.5%。由於此等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有税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3,0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2,096,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在中國農曆新年的影響下,我們於首季度的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三月的銷售表現。由於大部分香港及中國大陸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實施的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初前已放寬,整體經濟正在復甦。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略有上升。

ITO 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 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ITO 導電膜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0.8%。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4.8%。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具有優良的亮度及節能特性。該顯示屏及投影屏幕採用智能調光產品製造,當轉換所應用的電源時,可將不透明的投影影像變回透明。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客戶為商業用家,主要為媒體公司及運輸設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同期均無此收入。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4倍。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由於大部分香港及中國大陸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實施的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初前已放寬,整體經濟正在復甦。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上升1.5%及106.1%。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前景及展望

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產品近年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以迎接各種挑戰。

展望二零二三年,我們同時面對困難及挑戰,本集團在擴充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 方面將保持謹慎態度,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 化,維持審慎及穩定的策略,並積極應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5%。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以及售價均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7.8%。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 百萬元或10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 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6.6%。增加主要由於(i)售價上調;及(ii)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季度的產量增加,以致較少的每單位固定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42.1%。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支付銷售及營銷員工之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5.7%,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10.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9.8%。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3.7%,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26.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9.8 百萬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9.4 百萬長期借款。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本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截至 二零二三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餘 實際結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_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_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 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6.8	-	不適用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_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_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 生產線項目	12.0	12.0	_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 庭影院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 生產線	11.5	0.6	10.9	二零二三年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三年底前
營運資金	7.3	7.3	_	不適用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 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 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 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 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耗費更多的 時間。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 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1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 3 6 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水發集團 (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ATA Limited 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估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556,000	0.1%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	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2,038,750	8.01%
(PI)	實益權益(附註3)	1,500,000	0.06%
	總計	203,538,750	8.07%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202,038,750 股水發興業股份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 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該權益指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紅維先生的水發興業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水發興業股份歸屬予劉紅維先生。
- 4. 劉紅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 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 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流程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C.2.1段的情況除外。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張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守則第C.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有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 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 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 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